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6年第1号

2025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整合）字〔2025〕 19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3.2840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嘉峰镇永安村、嘉峰镇张山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用地

四、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 1、嘉峰镇永安村集体土地4.1743公顷，其中农用地0.5354公顷，建设用地3.6389公顷；
- 2、嘉峰镇张山村集体土地9.1097公顷，其中农用地4.9646公顷，建设用地4.1451公顷。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地块号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嘉峰镇永安村	农用地	0.4967	66.7290	
		建设用地	0.0387	66.7290	经农经套合为耕地，按农用地标准补偿
		建设用地	3.6389	66.7290	
		小计	4.1743		
2	嘉峰镇张山村	农用地	4.9646	66.7290	
		建设用地	4.1451	66.7290	
		小计	9.1097		
		合计	13.28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嘉峰镇永安村	1月13日至1月20日	嘉峰自然资源中心所
嘉峰镇张山村	1月13日至1月20日	嘉峰自然资源中心所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